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5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

被告 陳羿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,8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3,338元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利率13.9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1,83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，簽訂約定條款，經原告核准信用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發給信用卡。依上開被告與原告之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年利率13.96%計收利息。依約被告即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詎被告至114年4月繳款截止日起未能按期繳納最低應繳款項，總計積欠金額共計201,838元整，雖經原告屢為催討，迄未清償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01,838

元整，及其中本金193,338元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利率13.96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